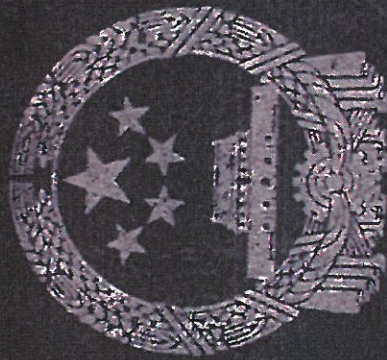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 ①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登记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②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单位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③ 土地权利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否则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④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⑤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⑥ 本证不得私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⑦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中府 国用 (2006) 第21059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山市财政局				
座 落	中山市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街9号705房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住宅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壹拾肆点陆玖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壹拾肆点陆玖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中山市

附 图 粘 贴 线



图号	图号	取得价格	终止日期	其	中	M ²	M ²
1类(用途)	住宅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划拨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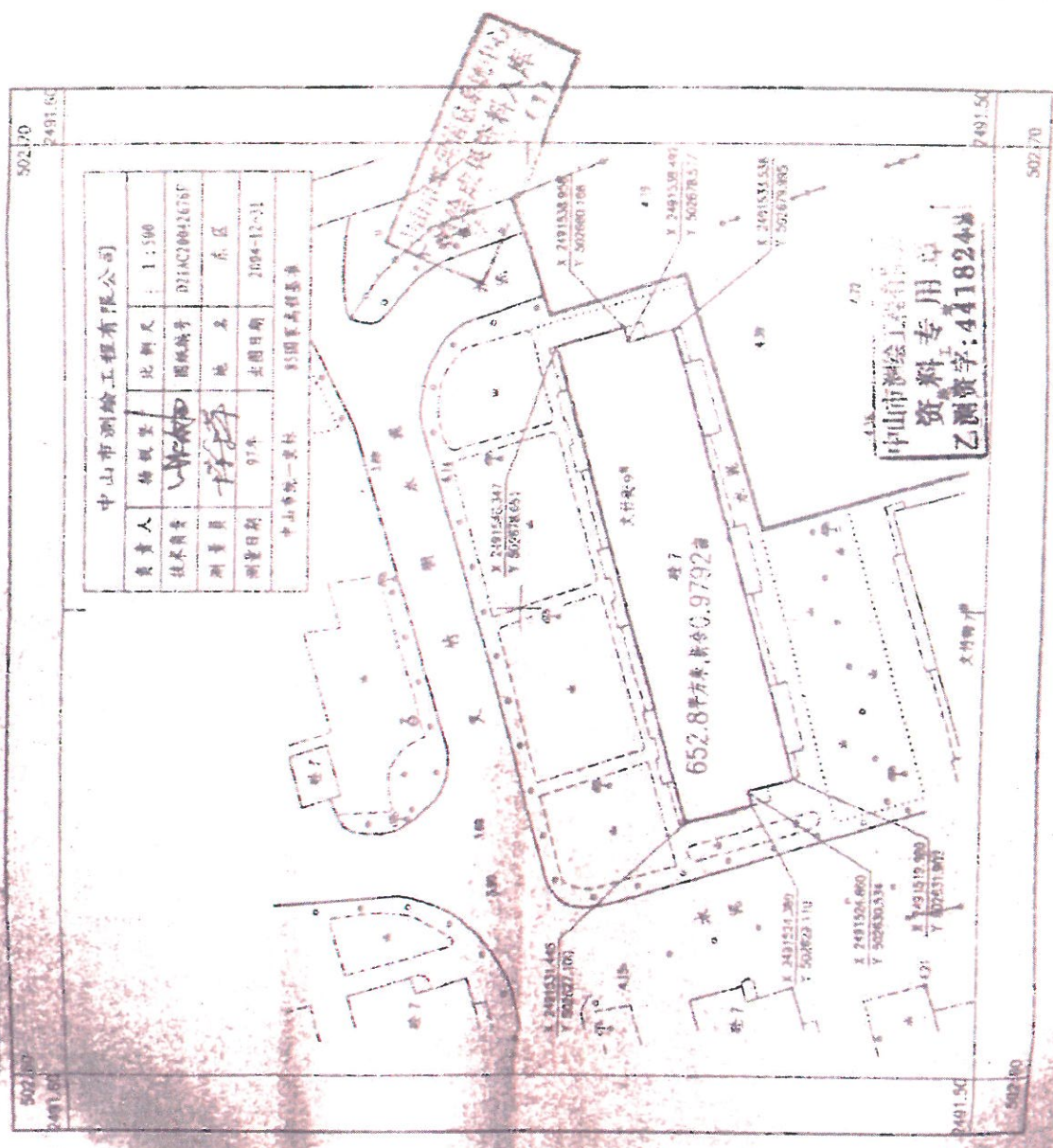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山市人民政府(章)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土地证附图
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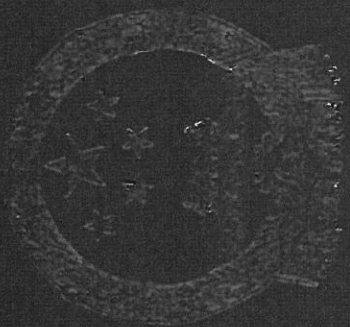
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街9号705房地
2491.50 - 50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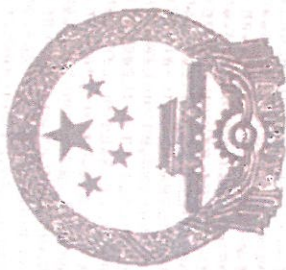
秘密



1:500

正統地輿記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45313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权 属 人	中山市财政局			
身 份 证 号	国 籍			
房屋所有权来源	变更	房屋用途	住宅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权性质	国有房产	
土地使用来源	划拨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	
房地座落	中山市东区竹苑新村文竹街9号705房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 数	7	竣工日期		
建基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壹佰零肆点玖伍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壹佰零肆点玖伍 平方米			
四 至 界 线	东 如 图	南 如 图	西 如 图	北 如 图

土地	地号	图号	
用途	住宅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使用权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	用地积	平方米	
共用面积	用地积	平方米	
使用权证号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额 份	共有(用)权证号
房地产权共有(用)情况			
纳税情况			

*公用建筑面积属全体业主所有

附

记

登记号 2006-210445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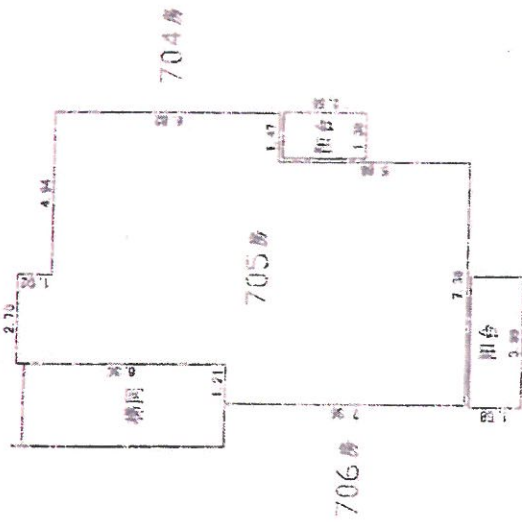
登记日期: 2006年10月10日

他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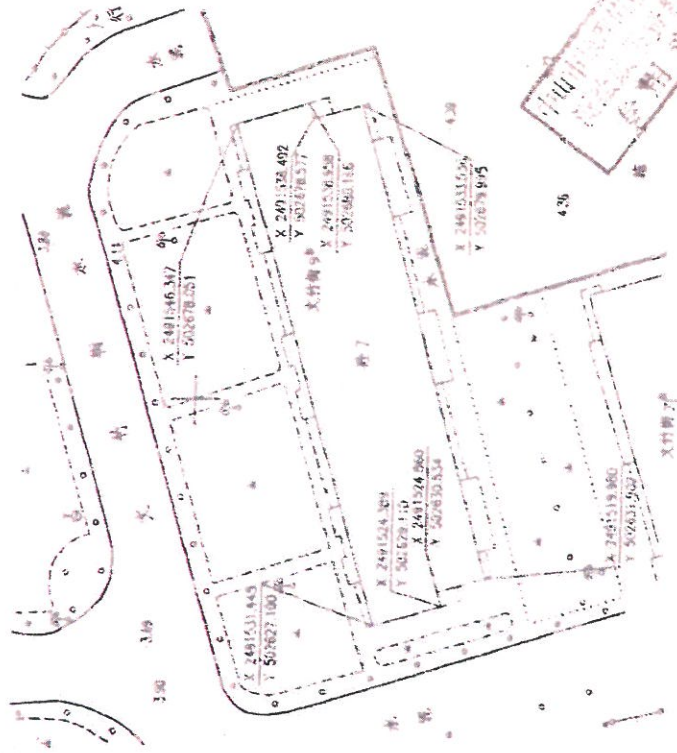


民政府
专用章

房产平面图



房屋座落位置图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房屋座落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有限公司	
产权面积	m	权利人	权利人
主房套内建筑面积	104.95	技术负责	杨晓平
主房共有分摊面积	未计算	测绘	陈学军
车房套内建筑面积	未计算	测量日期	2004-11
车房共有分摊面积	未计算	坐标系	中山市统一坐标系
房屋竣工日期		比例尺	1:500
		备注	85国家高程系统

比例尺 1:150

单位:米

单位:米

图 例

图 例 表

中山市人民政府
房屋所有权证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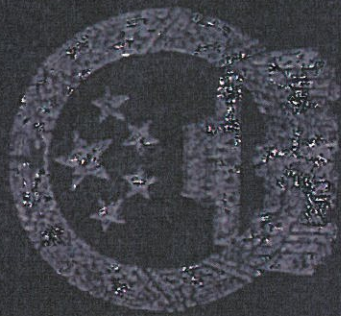
比例
单位：米

遵守事项

一、房地产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二、房地产权转移（如买卖、赠与、交换、继承、分析等），房屋状况变动（如翻建、扩建、拆除、倒塌、灭失等），他项权利设定、注销，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请登记。

三、此证不准涂改，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报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登记的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证书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本证书不准涂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书要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收缴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中康 国用 2009) 第 21611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山市紫仪镇

座 落 中山市东区孙文东路497号304房及31号车房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商业住宅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使用权面积 壹拾伍点肆壹 M²

其中 分摊面积 壹拾伍点肆壹 M²

取得价格

其 中

独立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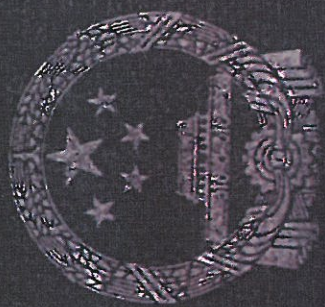


中山市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记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局
土地登记专用章
No. 015083576



广东省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地产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
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44040

房屋所有权证 中附 字第209031158 号

房地产权属人	中山市殡仪馆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所有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09年10月16日		
房屋坐落	中山市东区孙文东路497号304房及31号车房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7		
建筑面积 (m ²)	113.34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99.40平方米		
地号		土地性质			
共用面积 (m ²)		自用面积 (m ²)			
土地使用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自取得之日起使用年		

附 记

登记号: 2009-第210115

编号: 00053723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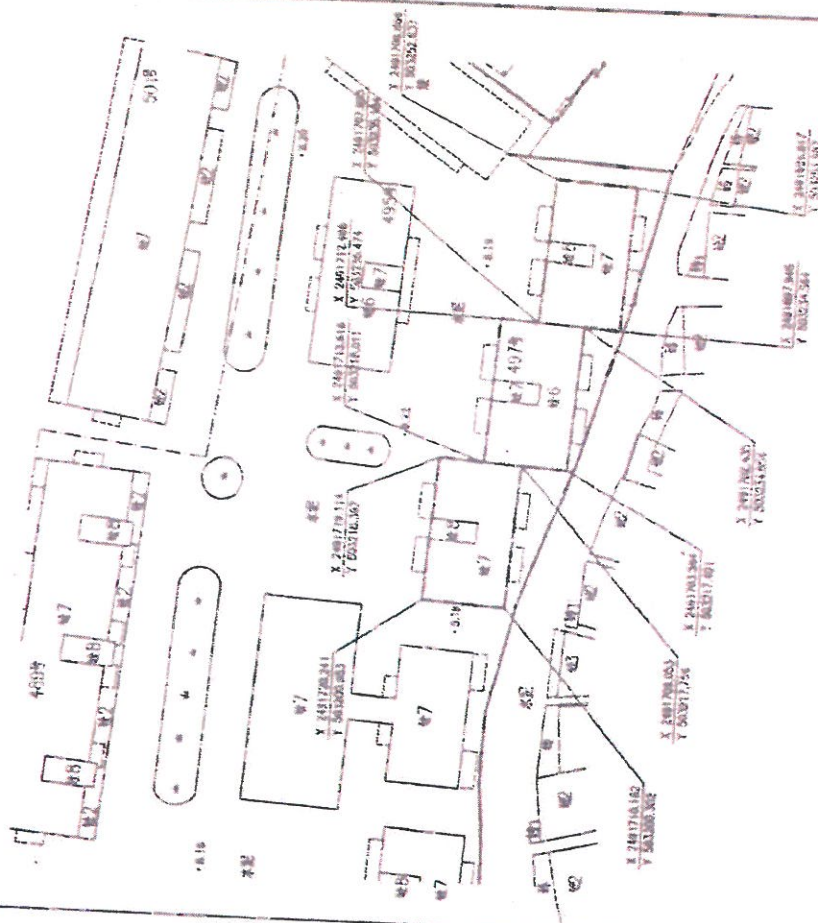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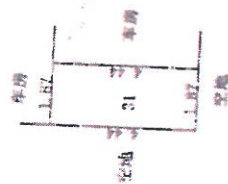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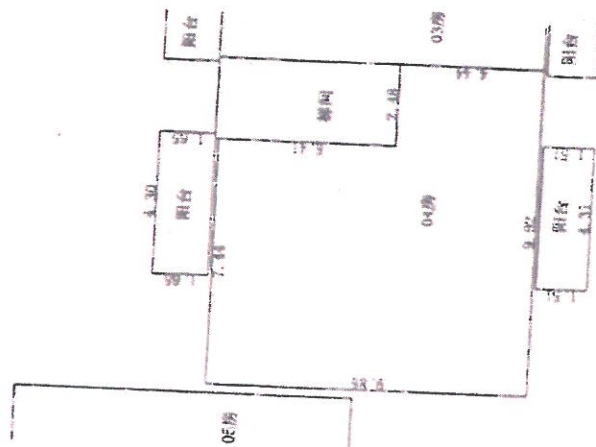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不动产登记中心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权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地产权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053723

房屋座落位置图



比例尺: 1:150

单位: 米

房屋座落	东区外文东路497号304房及车房		113.34		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产权面积	主测室内建筑面积		91.10	四至	东至	303房楼间	18女墙	负责人	
	主测共有分摊面积		13.28	增建	南至		22女墙	杨毅坚	
	车房室内建筑面积		8.30	墙体	西至	305房	22女墙	技术负责	基础占地面积
	车房共有分摊面积		0.66	归属	北至		22女墙	测绘	图纸编号
房屋竣工日期				结构层次	钢筋混凝土七层			测量日期	F21Ae2004532f
								坐标系	比例尺
								中山统一坐标系	1:600
								高程系统	85国家高程基准

11/18	17,400	100%
-------	--------	------

上海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三友社

册字: 4418242

單位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图书馆